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關連交易

- (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
 - (2)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9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載有其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6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3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買賣協議」	指	詹世佑先生(作為賣方)與詹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惟文義另有訂明者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授的特定授權，以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30,000,000港元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當日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詹世佑先生與詹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先決條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9.15港元轉換為合共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的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聯合公告所述條件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釋 義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和描述的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即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釋 義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於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暫停買賣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為釐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彼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委員會乃為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尤其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而成立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的主板

釋 義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發生一項事件或情況或任何上述者結合產生或發生而言，其合理影響可能對(i)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或(ii)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義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a)對本集團經營所在之行業或市場造成整體影響之任何變化、(b)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產生任何變化、(c)法律或適用於本集團之任何會計原則產生之任何變化概不得視作「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緊接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前之曆日
「詹先生」	指	詹培忠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人」或「認購人」	指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視乎情況而定)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價」	指	0.100港元，即(以較高者為準)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每股股份面值0.1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特定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授的特定授權，以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予認購之合共35,92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執行董事：

羅進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余瑞生先生

王裕鈞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理臣山道38號

文華商業大廈3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

(2)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料、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I. 股份認購事項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35,92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發行人：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亨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73,693,70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詹先生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79,6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即合共35,920,000股股份）相當於：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 (2)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及

- (3)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6.97%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惟認購股份除外)。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80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之面值0.10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592,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 (1)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84.38%；
- (2)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3)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4)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港元溢價約75.44%；
- (5) 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55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6.75%；及

- (6)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36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4.28%。

股份認購事項之每股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0.07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儘管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6.75%及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84.28%(如上文第(4)及(5)段所示)，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最近收市價有大幅溢價(如上文第(1)至(3)段所示)。此外，與股份認購價比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一直按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每股股份0.098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每股股份0.050港元。因此，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表見解之全體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1)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特定授權)；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3) 已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或牌照。

除上文條件(1)及(2)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並不知悉須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任何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或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指定條件，倘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符合或達成上述條件，則股份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停止，除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文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股份之代價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約3,6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將不遲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II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將與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作為股東)款項22,676,843.80港元部分抵銷，而結餘7,323,156.20港元則由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作為股東)款項為認購人向本公司墊付之日常營運資金，用作支付本集團近年之日常經營開支，例如租金相關開支、員工及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本公司應付認購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將與應付認購人(作為股東)款項22,676,843.80港元部分抵銷，而結餘7,323,156.20港元則由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本金額	:	30,000,000港元
轉換價	:	0.10港元(在下文所述情況下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	轉換價將不時在發生若干事件後作出調整： (a) 以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的方式變更股份面值； (b)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股份(惟代替現金股息及將導致資本分派之發行除外)；

董事會函件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以現金或實物且不論是否涉及資本削減或以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轉換，或向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價格低於公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5%；
- (e) (aa) 為全數換取現金或減低負債或收購資產而發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市價之95%；

(bb) 修訂本(e)段(aa)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之95%；
- (f) 為全數換取現金或減低負債，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5%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及

董事會函件

- (g) 為收購資產，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5%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任何股份。

利率 : 零

換股股份 :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0,00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轉換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止

轉換權及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

- (i) 任何轉換應以每次轉換不少於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於任何時間合共少於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 (ii) 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在該情況下，僅可行使部分轉換權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轉換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在該情況下，僅可行使部分轉換權以致不會觸發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地位	: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到期日	:	緊接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前之曆日
自動轉換	:	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按轉換價以未償還本金額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可轉讓性：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10,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在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3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7.04%；(ii)本公司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9.20%；及(iii)本公司經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19%（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除外）。

換股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3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始作實:

– 17 –

董事會函件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並無被撤銷上市資格，而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就有關上市提出反對、暫停或撤銷其上市，並無存在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合理預期聯交所將就有關上市提出有關反對、暫停或撤銷其上市；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是無條件還是有條件，有關條件須獲認購方合理接納，如聯交所要求條件須於完成前達成，則有關條件於完成前獲履行或達成），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仍然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且其後並無被撤回；
- (E) 概不存在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且並不存在任何狀況（如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會構成違約事件，包括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契諾、條文或義務，本公司因嚴重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上市規則而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及本公司清盤或遭接管；
- (F)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或之前履行之所有義務已經履行（包括遞交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以及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交付可換股債券的證明），且本公司並無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
- (G) 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認購人合理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件或情況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H) 認購人作出的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

- (I) 認購人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文件簽立及交易完成履行所有必要的外部及內部授權。認購人須經內部授權批准其董事會決議案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惟截至聯合公告日期概毋須取得任何外部授權。

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書面豁免任何或所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惟不得獲豁免的條件(B)、(C)及(D)，以及須由認購人達成的條件(H)及(I)除外)。倘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將告失效、作廢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責任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

- (1)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84.38%；
- (2)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3)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4)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港元溢價約75.44%；
- (5) 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

董事會函件

約0.755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6.75%；及

- (6)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36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4.28%。

淨轉換價(經扣減相關開支後)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097港元。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儘管轉換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86.75%及84.28%，轉換價較最後交易日前的股份近期收市價大幅溢價。此外，與轉換價相比，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一直以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較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其中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每股股份0.098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每股股份0.050港元。

因此，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表見解之全體非執行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提交任何申請。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惟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除外)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i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 悉數轉換後(附註4)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1)	73,693,706	41.03%	109,613,706	50.86%	409,613,706	79.46%
其他股東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12,873,166	7.17%	12,873,166	5.97%	12,873,166	2.50%
Everun Oil Co., Limited(附註3)	17,316,200	9.64%	17,316,200	8.03%	17,316,200	3.36%
其他公眾股東	75,716,928	42.16%	75,716,928	35.14%	75,716,928	14.68%
總計	<u>179,600,000</u>	<u>100.00%</u>	<u>215,520,000</u>	<u>100.00%</u>	<u>515,520,000</u>	<u>100%</u>

附註：

- 該等73,693,706股股份由認購人實益持有。根據二零二四年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由詹世佑先生轉讓至詹先生。由於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詹世佑先生(詹先生的內孫)為詹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亦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該等12,873,166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謝桂琳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桂琳女士被視為擁有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3. 該等17,316,200股股份由Everun Oil Co.,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陳金敢先生為Everun Oil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金敢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un Oil Co.,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4. 本欄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5.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產品乃銷售予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3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補充營運資金，以供日常營運之用。

除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外，本集團已考慮債務及股本融資等其他融資替代方案。然而，儘管本集團嘗試與各貸款人(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商討債務融資及與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商討股本融資，但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數年的虧損財務表現及缺乏能力為借款提供足夠抵押品，故本集團未能進行該等集資活動。尤其是，(i)本公司已聯絡其中一間主要銀行探討債務融資，惟鑒於本集團的虧損財務表現及缺乏足

董事會函件

夠抵押品，該銀行不願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及(ii)本公司已聯絡兩名配售代理探討股權融資，惟由於股份成交量偏低及近期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環境，故本公司並未得到積極回應。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參與認購新股份，並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但與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相比，自寄發供股章程至開始買賣要約股份或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需要超過三個月的較長時間。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之有效方法。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10,9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8,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i)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約3,900,000港元；(ii)審核費用及其他法律及專業開支約3,000,000港元；及(iii)租賃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約2,00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憑藉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以及認購人的持續財政支援，預期將能滿足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其資金需求，並在出現預期資金需求時可能考慮進行集資活動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內載入意見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通過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73,693,70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3%。詹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法定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擁有73,693,70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3%，而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授之股份認購事項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授之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上述事項均須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由並無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尤其是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已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鑒於概無董事在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在有關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可能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73,693,70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1.03%)之權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09,613,70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50.86%)中擁有權益。

受限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而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就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有條件全面要約。

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再無變動，本公司將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有215,52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

變動，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109,613,706股股份之權益，而並未由要約人擁有或同意收購之105,906,294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

有關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及可轉換為1,639,344股新換股股份(向下約整)。作為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是以買賣協議之賣方(「**賣方**」)為受益人而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可換股票據的10,000,000港元由賣方合法實益持有，而餘下可換股票據的5,000,000港元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信託方式代表賣方持有。賣方對可換股票據的權利是受限於賣方妥為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契諾、保證以及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根據本公司的立場，賣方已從根本上違反可換股票據條件。根據本公司律師林炳昌律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法律意見，在買賣協議被根本上違反後，本公司可公開辯稱，可換股票據條件並無達成，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無效且再無效力。本公司已在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行動，以尋求撤銷買賣協議並宣佈可換股票據無效及再無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研究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

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亦無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及無意由本集團出售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要約人並無建議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該等要約完成後，詹先生將不會成為董事。與此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仍維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

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出特定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1頁。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於73,693,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3%。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至31頁所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的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32至6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致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

及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之詳情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謹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函件所述的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就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儘管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瑞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裕鈞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股份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1)建議根據特定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
- 及
- (2)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股份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35,92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股份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7%（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惟認購股份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根據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將與貴公司應付認購人（作為股東）款項22,676,843.80港元（「應付認購人款項」）部分抵銷，而結餘7,323,156.20港元則由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300,000,000股，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04%；(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20%；及(iii)經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19%（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當日概無其他變動，惟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餘下部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10,900,000港元；(ii)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8,900,000港元；及(iii) 貴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合法及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i)擁有73,693,706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3%；及(ii)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被視為 貴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授之股份認購事項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換股股份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授之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而須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股份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已在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鑒於概無董事在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在有關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詹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73,693,706股股份)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股份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詹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股份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股份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之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未就其他交易擔任 貴公司及認購人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認購人，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由上述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聯。除因是次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予吾等給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從上述各方或與上述任何一方、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可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一致行動方或推定一致行動方收取任何

費用及／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股份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董事、認購人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認購人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認購人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董事、認購人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顧問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謹請閣下注意通函「附錄 — 一般資料」一節項下「1.責任聲明」一段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據此為吾等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未考慮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股份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對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有效情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倘本函件中的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獲取的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現於相關聲明的來源，且無斷章取義。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就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股份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產品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

下表概述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一般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般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表現				
收入	451,115	246,531	115,611	100,511
毛利	105,597	37,556	17,436	16,811
年度／期間虧損	(45,384)	(64,262)	(18,921)	(19,0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409,537	330,938	320,631
負債總額	206,102	195,264	206,316
資產淨值	203,435	135,674	114,315

貴集團年度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約451,100,000港元減少約204,600,000港元或約45.4%至二零二三財年約246,500,000港元。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約105,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約37,600,000港元，減幅約為64.4%。誠如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總收入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市場及相關業務分部低迷所致。

貴集團的年度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45,40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二三財年約64,300,000港元。根據年報，年度虧損擴大乃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約45.4%以及毛利減少；及(ii)與貴集團在中國的製造及買賣業務有關的良好商譽約1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財年出現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330,900,000港元，而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95,300,000港元，導致資產淨值狀況約135,600,000港元。

貴集團中期業績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約115,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約

100,500,000港元，減幅約為13.1%。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17,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16,800,000港元，減幅約為3.6%。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的總收入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及建築市場疲軟所致。

貴集團的期間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18,90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19,100,000港元。根據中報及貴公司管理層，期間虧損擴大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的收入及毛利減少；(ii)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9,300,000港元；惟部分被(iii)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23,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20,900,000港元；(iv)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11,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9,900,000港元；及(v)所得稅抵免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5,4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20,6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206,300,000港元，導致資產淨值狀況約為114,300,000港元。

2. 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73,693,70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0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詹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合法及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ii)詹先生，78歲，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代表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及(iii)詹先生曾任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

3.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年報及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流動負債及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 呈上升趨勢，分別約為101%、144%及180%。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中期錄得虧損所致。

於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時，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700,000港元，增幅約為197.5%；及(ii)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7,300,000港元，減幅約為73.5%。就此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

- (i) 於二零二三財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a)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27,700,000港元；惟部分被(b)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所抵銷；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a)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9,700,000港元；惟部分被(b)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分別約8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所抵銷。

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中期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仍不穩定。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將部分抵銷應付認購人款項。有鑒於此，吾等亦已審閱年報、取得董事確認，並注意到應付認購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據董事確認，(i) 貴公司將不會自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收取部分抵銷應付認購人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結算應付認購人款項時不會產生即時現金流出。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i)改善資本負債比率，因為相關負債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計入權益；及(ii)結算應付認購人金額時不會產生即時現金流出。此外，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可讓 貴公司補充營運資金，以供日常營運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餘下部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10,9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8,9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i)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約3.9百萬港元；(ii)審核費用及其他法律及專業開支約3.0百萬港元；及(iii)租賃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約2.0百萬港元。基於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經考慮：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高資本負債比率；
- (ii)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穩定；
- (iii)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
- (iv) 誠如本函件下文「4.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v) 誠如本函件下文「5.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
- (vi) 誠如本函件下文「6.其他融資方式」一段所討論，其他融資方式或不可行。

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對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35,92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7%（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惟認購股份除外）。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協議」一段。

吾等已審閱以下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為評估股份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經參考(i)股份近期價格表現；(ii)股份交易流動性；及(iii)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後，比較如下：

4.1 股份認購價

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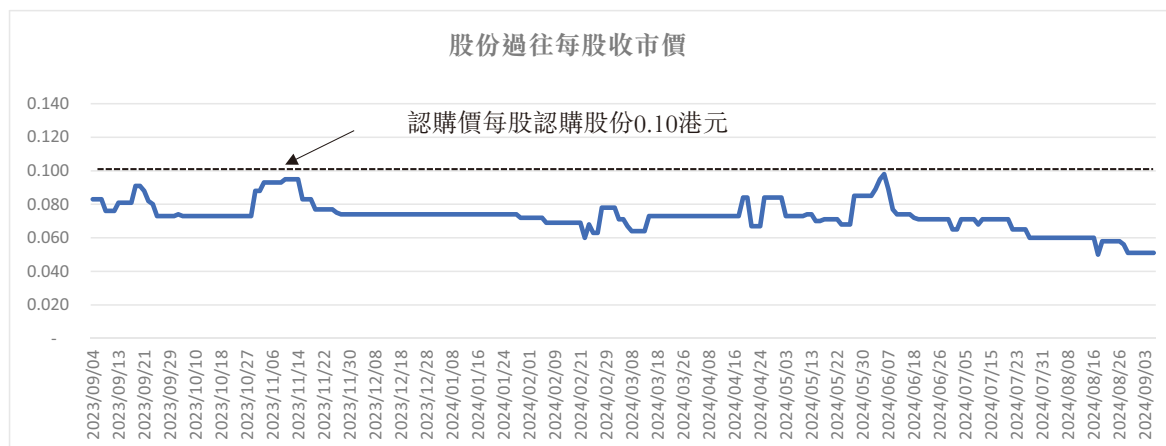
- (1)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84.38%；
- (2)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3)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4)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港元溢價約75.44%；
- (5) 較股份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55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6.75%；及
- (6)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36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4.28%。

股份認購事項之每股股份淨發行價將約為0.07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聽取董事建議後，(i)股份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及(ii)儘管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6.75%及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84.28%，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最近收市價有大幅溢價。此外，與股份認購價比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一直按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其中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每股股份0.098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每股股份0.050港元。

4.2 股價過往表現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期間(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前十二個月)(「回顧期間」)，股份過往收市價相對股份認購價之走勢如下。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整體橫向趨勢。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0.05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0.098港元，平均值約為0.073港元。股份認購價0.10港元(i)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73港元溢價約37.3%；及(ii)高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所有收市價。

4.3 股份成交量

以下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期／月內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期／月末 貴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29,074	0.0162
十月	9,450	0.0053
十一月	77,018	0.0429
十二月	168	0.000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4,636	0.0026
二月	53,995	0.0301
三月	29,090	0.0162
四月	13,500	0.0075
五月	49,271	0.0274
六月	44,909	0.0250
七月	15,638	0.0087
八月	32,382	0.018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25,200	0.014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期／月末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介乎約0.0001%至0.0429%，與認購股份數目相比被視為較低。

4.4 股份認購價之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股份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對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包括(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發行A股；及(ii)股份長期暫停買賣超過十二個月的發行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前六個月)以來所公佈就集資發行新股份(「**可資比較股份發行**」)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吾等已基於上述甄選標準識別18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上述六個月內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之甄選標準使吾等能夠(i)掌握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資料，可為近期有關就集資發行新股份主要條款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及(ii)為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提供足夠的樣本量。倘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在其主要業務、業務性質、市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方面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經考慮吾等的分析主要涉及在現行市況及氣氛下就集資發行新股份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可在近期市況及氣氛下提供有關就集資發行新股份之主要條款的一般參考。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 於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當日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有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當日最後5個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有溢價/(折讓)
			(%)	(%)
1.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86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五日	(9.80)	(16.36)
2.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7)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	(37.70)	(29.40)
3.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15)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九日	(16.28)	(16.15)
4.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2250)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6.00)	(5.70)
5.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1262)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5.17)	(15.77)
6.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511)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7.24	12.68
7.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362)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日	(2.00)	(4.20)
8.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391)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12.28	20.75
9.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02)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	(3.50)	(14.10)
10.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468)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七日	29.50	33.70
11.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86)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日	(14.29)	(15.15)
12.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527)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21.28)	(21.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於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當日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有溢價／(折讓) (%)	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前／ 當日最後5個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有溢價／(折讓) (%)
13.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八日	(9.10)	(9.10)
14.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81)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六日	(1.77)	(6.57)
15.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8187)	二零二四年 八月四日	(13.80)	(24.90)
16.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362)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6.54)	(0.20)
17.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8350)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	65.60	66.90
18.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8646)	二零二四年 九月四日	(42.80)	(34.40)
		平均	(4.19)	(4.40)
		中位	(6.27)	(11.60)
		最高	65.60	66.90
		最低	(42.80)	(34.40)
	貴公司(58)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	96.08	96.08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約96.08%，高於所有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水平(介乎折讓約42.80%至溢價約65.60%)；及(ii)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96.08%，高於所有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水平(介乎折讓約34.40%至溢價約66.90%)。

儘管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6.75%及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84.28%，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股份於整段回顧期間的所有每股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溢價；
- (ii) 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最近收市價有大幅溢價；
- (iii) 與股份認購價比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一直按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重大折讓買賣；
- (iv) 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整體維持橫向趨勢；
- (v) 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偏低；
- (v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中期處於虧損狀態；及
- (vii) 股份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價對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5 股份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其中包括先決條件，而吾等並未注意到該等條款不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有關先決條件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

4.6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3.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及(ii)本段上文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之可資比較分析後，吾等並未注意到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並非公平合理。

5. 可換股債務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貴公司
認購人	: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將與應付認購人(作為股東)款項22,676,843.80港元部分抵銷，而結餘7,323,156.20港元則由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本金額	:	30,000,000港元
轉換價	:	0.10港元(在下文所述情況下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轉換價將不時在發生下列事件後作出調整：

- (a) 以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的方式變更股份面值；
- (b)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股份(惟代替現金股息及將導致資本分派之發行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以現金或實物且不論是否涉及資本削減或以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 貴集團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向股東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價格低於公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5%；
- (e) (aa) 為全數換取現金或減低負債或收購資產而發行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而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市價之9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b) 修訂本(e)段(aa)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之95%；

(f) 為全數換取現金或減低負債，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5%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及

(g) 為收購資產，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5%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任何股份。

利率 : 零

換股股份 :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0,00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轉換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止。

轉換權及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

- (i) 任何轉換應以每次轉換不少於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於任何時間合共少於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 (ii) 轉換不會導致 貴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在該情況下，僅可行使部分轉換權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iii) 轉換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在該情況下，僅可行使部分轉換權以致不會觸發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提早贖回 : 貴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地位 :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到期日 : 緊接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前之曆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自動轉換** : 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按轉換價以未償還本金額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出席任何 貴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可轉讓性** :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10,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在取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向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
- 抵押** :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義務屬無抵押。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尋求之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300,000,000股，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04%；(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20%；及(iii)經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19%（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當日概無其他變動，惟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除外）。

換股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30,000,000港元。

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84.38%；
- (ii)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1港元溢價約96.08%；
- (iv)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港元溢價約75.44%；
- (v) 較股份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55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6.75%；及
- (vi)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36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9,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4.28%。

淨轉換價(經扣減相關開支後)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097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聽取董事建議後，(i)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及(ii)儘管轉換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86.75%及84.28%，轉換價較最後交易日前的股份近期收市價有大幅溢價。此外，與轉換價相比，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一直以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較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其中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每股股份0.098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每股股份0.050港元。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尋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發行人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公佈就集資而發行的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並識別(i)以港元計值；及(ii)具有到期日不超過三年之條款的17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上述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甄選標準使吾等能夠(i)掌握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資料，可為近期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主要條款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及(ii)為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提供足夠的樣本量。倘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在其主要業務、業務性質、市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方面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經考慮吾等的分析主要涉及在現行市況及氣氛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可在近期市況及氣氛下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主要條款的一般參考。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本金額	年利率	到期期限 (附註1)	轉換價較有關 配售／認購可換 股債券之協議／ 公告日期之前／ 溢價／(折讓)	轉換價較有關 配售／認購可換 股債券之協議／ 公告日期之前／ 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千港元	(%)	(年)	(%)	(%)
1.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115)	二零二四年 三月六日	101,912	6.00	3.00	5.70	3.30
2.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 公司(419)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七日	120,000	10.00	2.00	0.40	—
3.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613)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3,910	7.00	1.00	—	1.14
4.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 控股有限公司(8037)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88,000	8.00	2.00	34.15	53.63
5.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 公司(8195)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15,000	10.00	1.00	(18.70)	(14.00)
6.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 公司*(310)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4,000	8.00	2.00	66.00	67.70
7.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1168)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200,000	—	3.00	—	10.10
8.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3738)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四日	159,997	3.00	2.00	15.00	14.00
9.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1115)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90,000	10.00	0.33	9.09	2.39
10.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8229)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	2,000	8.00	1.00	—	0.20
11.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 限公司(527)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259,701	5.50	3.00	(21.28)	(21.28)
12.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 限公司(360)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400,000	8.00	3.00	43.56	29.00
13.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64)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二日	6,000	5.00	3.00	370.59 (附註2)	335.73 (附註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本金額	年利率	到期期限 (附註1)	轉換價較有關 配售／認購可換 轉換價較有關 股債券之協議／ 公告日期之前／ 股債券於最後 交易日／協議／ 公告日期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直至及包括該日 之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千港元	(%)	(年)	(%)	(%)
14.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391)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34,450	4.00	0.50	(19.70)	(14.24)
15.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47)	二零二四年 八月四日	6,800	5.00	2.00	17.24	7.26
16.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348)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九日	16,800	6.00	2.00	57.14	54.93
17.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476)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	5,000	4.00	2.00	25.00	23.46
			平均數	6.32	1.93	13.35	13.60
			中位數	6.00	2.00	7.40	5.28
			最高	10.00	3.00	66.00	67.70
			最低	—	0.33	(21.28)	(21.28)
	貴公司(58)	二零二四年九月 二十七日	30,000	—	1.00	96.08	96.08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

附註：

1. 就到期期限而言，於公告中指明或自公告日期起至公告指明的到期日計算得出；及
2. 該數值被視為異常值，因而從分析中被剔除。

5.1 年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介乎零至10.00%，平均利率約為6.32%。鑒於(i)可換股債券免息在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範圍內；及(ii)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對貴集團有利，且不會增加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為合理。

5.2 到期期限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期限介乎0.33年至3.00年，平均約為1.93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範圍內。吾等並無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一年的到期期限不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的情況。

5.3 轉換價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約96.08%，乃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即介乎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約21.28%的折讓至約66.00%的溢價範圍；及(ii)轉換價相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約96.08%，乃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即介乎約21.28%的折讓至約67.70%的溢價範圍。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屬合理。

5.4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此外，等亦已審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吾等並無注意到該等條款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先決條件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

5.5 吾等之意見

儘管轉換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86.75%及84.28%，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較股份於整段回顧期間的所有每股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0.098港元溢價；
- (ii) 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最近收市價有大幅溢價；
- (iii) 與轉換價比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一直按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重大折讓買賣；
- (iv) 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整體維持橫向趨勢；
- (v) 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偏低；
- (v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中期處於虧損狀態；及
- (vii)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轉換價對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及(ii)對本段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主要條款進行的可比分析後，吾等並無注意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屬不公平合理。

6. 其他融資方式

據董事告知，彼等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表示，銀行借貸的盡職審查及與相關銀行／金融機構的磋商過程可能相當冗長。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貴集團嘗試就債務融資與各貸款人(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但由於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虧損，以及過去數年缺乏能力為借款提供足夠擔保，故貴集團未能進行該等集資活動。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聯絡其中一間主要銀行探討債務融資，惟鑒於貴集團的虧損財務業績及缺乏足夠抵押品，該銀行不願向貴公司提供借款。誠如本函件上文「3.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高約180%；及(ii)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近期仍不穩定。根據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貴集團難以取得銀行借貸。

除債務融資外，吾等知悉董事曾考慮進行股權融資，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據董事表示，基於近期金融市場的不穩定，貴公司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包銷新股配售、公開發售及供股等籌資活動並不容易。根據董事會函件，儘管貴集團嘗試與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就股權融資進行磋商，但由於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虧損，故貴集團未能進行該等集資活動。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聯絡兩名配售代理探討股權融資，惟由於股份成交量偏低及近期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環境，貴公司未得到積極回應。吾等亦注意到恒生指數的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約20,145點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約17,444點，跌幅約為13.4%。

此外，據董事告知，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參與認購新股份，並維持彼等各自在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但與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相比，自寄發供股章程至開始買賣要約股份或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需要超過三個月的較長時間。

鑒於以上所述及本函件上文「4.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及「5.可換股債務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吾等對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可比分析，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是貴公司可用的最佳融資方式。

7.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之股權表格及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i)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其他股東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8.97%攤薄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約49.14%；及(ii)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其他股東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進一步攤薄至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約20.54%。

上述攤薄影響僅作說明用途，原因為 貴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

- (i) 任何轉換應以每次轉換不少於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於任何時間合共少於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 (ii) 轉換不會導致 貴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在該情況下，僅可行使部分轉換權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iii) 轉換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在該情況下，僅可行使部分轉換權以致不會觸發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吾等知悉發行認購股份及按轉換價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潛在攤薄影響。儘管如此，經考慮(i) 貴集團有改善財務狀況之即時資金需求；(ii)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會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iii)本函件上文「4.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的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v)本函件

上文「5.可換股債務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v)本函件上文「6.其他融資方式」一段所述的其他融資方式未必可行；及(vi)已訂有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可換股債券換股限制，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8.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流動資金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7,3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貴公司管理層，估計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8,900,000港元。如董事所確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8,900,000港元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作為額外現金注入貴公司。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80%。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承讓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且假設並無其他因素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則資產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而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將擴大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另一方面，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未獲行使，貴公司將須以現金方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在其他所有財務因素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亦將得到改善，貴集團屆時的現金狀況足以償還貸款並維持貴集團的營運。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及同意董事的意見，雖然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股份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建議；及(ii)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股份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此 致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譚建方先生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涉足機構融資顧問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好倉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3,693,706	41.03%

名稱	身 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73,166	7.17%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316,200	9.64%

附註

1. 該等73,693,706股股份由認購人實益持有。根據二零二四年買賣協議，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由詹世佑先生轉讓至詹先生。由於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詹世佑先生(詹先生的內孫)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為詹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亦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2. 該等12,873,166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謝桂琳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桂琳女士被視為擁有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3. 該等17,316,200股股份由Everun Oil Co., Limited實益持有。由於陳金敢先生為Everun Oil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金敢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un Oil Co.,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	----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i)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上刊載：

- (a) 股份認購協議；
- (b)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64頁；及
- (d)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3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擬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富亨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價格建議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5,920,000股每股0.100港元的股份(個別及統稱為「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該協議變動或修訂；
- (b)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股份認購協議或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屬必要、適當、事宜或權宜的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有關豁免或事項(包括該等文件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其與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提供者並無本質區別)。
-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轉換為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任何該協議變動或修訂；
- (b)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屬必要、適當、事宜或權宜的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有關豁免或事項(包括該等文件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其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提供者並無本質區別)。」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